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7,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手续费等10,046,552.94元后，募集资金额为476,953,447.0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3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36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11,9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041,547.06元。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620号《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4,041,547.06元的5.27%），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提取，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4）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5）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6年4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5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对公司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